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	三、制定目的 ... (二)最有利標：本須知係為評選【○○工程】最有利標，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進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 職安 、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之綜合評選，採序位法評定出最有利標廠商而制定。	三、制定目的 ... (二)最有利標：本須知係為評選【○○工程】最有利標，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進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之綜合評選，採序位法評定出最有利標廠商而制定。	酌修正最有利標評選須知制定目的。
2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表1及表2中項次1、設計能力(2)設計構想及方案之審查/評選項目內容(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以對統包需求及設計條件瞭解程度，包含現地調查構想、主要工項設計構想、設計品質、安全衛生規劃(含設計階段工址環境現況及工程功能需求潛在危害辨識與對策概要)及可行性為評審標準。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表1及表2中項次1、設計能力(2)設計構想及方案之審查/評選項目內容(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以對統包需求及設計條件瞭解程度，包含現地調查構想、主要工項設計構想、設計品質、安全衛生規劃及可行性為評審標準。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工程在設計及規劃階段需做風險評估，爰納入修正。
3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表1及表2中項次3履約能力(1)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審查/評選項目內容(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左欄有關履約能力相關內容。(安全衛生管理能力:10億元以上工程採購，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45001)取得。施工規劃階段風險評估能力、工址現況及整體施工流程之危害辨識與對策概要)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表1及表2中項次3履約能力(1)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審查/評選項目內容(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左欄有關履約能力相關內容。	本署施工規範第01574章2.6.1規定「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廠商應建立包含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爰將10億元以上工程採購案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取得納入評選。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	<p>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p> <p>...</p> <p>3、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投標廠商撰擬內容（主文部分）以涵蓋表1「審查項目」及「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撰擬(第5項簡報及答詢除外，如為統包方式辦理者，另將設計能力納入審查項目)為原則，並檢附所需相應佐證資料。</p> <p>...</p> <p>(二) 最有利標：</p> <p>...</p> <p>3、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服務建議書主文部分以涵蓋表2所列「評選項目」及「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第6項簡報及答詢除外，如為統包方式辦理者，另將設計能力納入評選項目)為原則，並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另可視自身特長、承諾事項、創意及需要，自行增加服務建議書內容。</p> <p>...</p>	<p>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p> <p>...</p> <p>3、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投標廠商撰擬內容（主文部分）至少應涵蓋表1「審查項目」及「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撰擬(第5項簡報及答詢除外，如為統包方式辦理者，另將設計能力納入審查項目)，並檢附所需相應佐證資料。</p> <p>...</p> <p>(二) 最有利標：</p> <p>...</p> <p>3、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服務建議書主文部分至少應涵蓋表2所列「評選項目」及「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第6項簡報及答詢除外，如為統包方式辦理者，另將設計能力納入評選項目)，並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另可視自身特長、承諾事項、創意及需要，自行增加服務建議書內容。</p> <p>...</p>	<p>修正相關文字。</p>
5	<p>十二、審查/評選項目及標準</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p> <p>...</p> <p>2. 本案有關審查項目「廠商近五年履歷」，係依據相關公部門之網站查詢資料或投標廠商檢附佐證資料(如表一)，由工作小組提出該審查項目各項加總計分，以供委員給予評分之參考。</p> <p>...</p> <p>(二) 最有利標：</p> <p>1. 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p> <p>...</p> <p>2. 本案有關評選項目「廠商近五年履歷」，係依據相關公部門之網站查詢資料或投標廠商檢附佐證資料(如表一)，由工作小組提出該審查項目各項加總計分，以供委員給予評分之參考。</p> <p>...</p>	<p>十二、審查/評選項目及標準</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p> <p>...</p> <p>2. 本案有關審查項目「廠商近五年履歷」，係依據相關公部門之網站查詢資料或投標廠商檢附佐證資料(如表一)，給予該審查項目評分。</p> <p>...</p> <p>(二) 最有利標：</p> <p>1. 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p> <p>...</p> <p>2. 本案有關評選項目「廠商近五年履歷」，係依據相關公部門之網站查詢資料或投標廠商檢附佐證資料(如表一)，給予該評選項目評分。</p> <p>...</p>	<p>原審查(評選)項目「廠商近五年履歷」為固定分數，修正為由工作小組提出加總計分後以供委員給予評分之參考。</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	(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表一)「廠商近五年履歷」評選(審查)項目增/減分標準表						(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表一)「廠商近五年履歷」評選(審查)項目增/減分標準表						1.為區分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及水利署優良工程獎，爰優質獎加分機制由原1分修正為1.5分。 2.目前金(安)質獎已取消入圍獎項，爰刪除之。		
	項目		增/減分標準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基本分為4分，廠商受查核結果按次計算分，本項最多加3分，該項最低為0分。	
			加1分	加0.5分	減0.5分	減5分			加1分	加0.5分	減0.5分	減5分			基本分為4分，廠商受查核結果按次計算分，本項最多加3分，該項最低為0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每次事件	減4分/件次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每次事件	減4分/件次					基本分為8分，廠商有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減4分，該項最低為0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金質獎、金安獎	特優	優等	佳作		近五年獲獎情形	金質獎、金安獎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分，本項最多加5分。			
		加5分	加3分	加2分				加5分	加3分	加2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1.5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1分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分，本項最多加5分。		
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加1分				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加1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	每次事件	減5分/次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	每次事件	減5分/次				基本分為10分，廠商有遭停權情形，按次減5分，該項最低為0分。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7	<p>(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表二) 廠商近五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評選(審查)項目</th> <th colspan="4">廠商近五年履歷(配分 30 分)</th> <th rowspan="2">實際 得分</th> </tr> <tr> <th colspan="3">審查內容</th> <th>近五年施 工查核情 形</th> <th>近五年公共 工程重大職 災情形</th> <th>近五年獲獎 情形</th> <th>近五年廠商 遭停權處分 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td> <td colspan="4">小計</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廠商</td> <td>1</td> <td>A 廠商</td> <td>1</td> <td>4</td> <td>3</td> <td>10</td> <td>18</td> </tr> <tr> <td>2</td> <td>B 廠商</td> <td>6.5</td> <td>8</td> <td>0</td> <td>5</td> <td>19.5</td> </tr> <tr> <td>名稱</td> <td>3</td> <td>C 廠商</td> <td>5</td> <td>8</td> <td>4.5</td> <td>10</td> <td>27.5</td> </tr> </tbody> </table> <p>工作小組簽名: _____</p> <p>計分範例：A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 2 次、甲等 1 次、乙等 1 次、丙等 1 次)： 4 分(基本分)+2 分(優等 2 次)+0.5 分(甲等 1 次)-0.5 分(乙等 1 次)-5 分(丙等 1 次)，小計 1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有發生重大職災 1 次):8 分(基本分)-4 分，小計 4 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安獎-優等 1 次):3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無遭停權處分):10 分(基本分)。 實際得分:1+4+3+10=18 分。 B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 2 次、甲等 1 次):4 分(基本分)+2 分(優等 2 次)+0.5 分(甲等 1 次)，小計 6.5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無發生重大職災):8 分(基本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無獲獎情形):0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有遭停權處分 1 次):10 分(基本分)-5 分，小計 5 分。 實際得分:6.5+8+0+5=19.5 分。 C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甲等 2 次):4 分(基本分)+1 分(甲等 2 次)，小計 5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無發生重大職災):8 分(基本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質獎-優等 1 次及經濟部優質獎 1 次):3 分+1.5 分，小計 4.5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無遭停權處分):10 分(基本分)。 實際得分:5+8+4.5+10=27.5 分</p>	評選(審查)項目			廠商近五年履歷(配分 30 分)				實際 得分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 工查核情 形	近五年公共 工程重大職 災情形	近五年獲獎 情形	近五年廠商 遭停權處分 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	1	A 廠商	1	4	3	10	18	2	B 廠商	6.5	8	0	5	19.5	名稱	3	C 廠商	5	8	4.5	10	27.5	<p>(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表二) 廠商近五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評選(審查)項目</th> <th colspan="4">廠商近五年履歷(配分 30 分)</th> <th rowspan="2">實際 得分</th> </tr> <tr> <th colspan="3">審查內容</th> <th>近五年施 工查核情 形</th> <th>近五年公共 工程重大職 災情形</th> <th>近五年獲獎 情形</th> <th>近五年廠商 遭停權處分 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td> <td colspan="4">小計</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廠商</td> <td>1</td> <td>A 廠商</td> <td>1</td> <td>4</td> <td>3</td> <td>10</td> <td>18</td> </tr> <tr> <td>2</td> <td>B 廠商</td> <td>6.5</td> <td>8</td> <td>0</td> <td>5</td> <td>19.5</td> </tr> <tr> <td>名稱</td> <td>3</td> <td>C 廠商</td> <td>5</td> <td>8</td> <td>4</td> <td>10</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p>工作小組簽名: _____</p> <p>計分範例：A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 2 次、甲等 1 次、乙等 1 次、丙等 1 次)： 4 分(基本分)+2 分(優等 2 次)+0.5 分(甲等 1 次)-0.5 分(乙等 1 次)-5 分(丙等 1 次)，小計 1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有發生重大職災 1 次):8 分(基本分)-4 分，小計 4 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安獎-優等 1 次):3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無遭停權處分):10 分(基本分)。 實際得分:1+4+3+10=18 分。 B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 2 次、甲等 1 次):4 分(基本分)+2 分(優等 2 次)+0.5 分(甲等 1 次)，小計 6.5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無發生重大職災):8 分(基本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無獲獎情形):0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有遭停權處分 1 次):10 分(基本分)-5 分，小計 5 分。 實際得分:6.5+8+0+5=19.5 分。 C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甲等 2 次):4 分(基本分)+1 分(甲等 2 次)，小計 5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無發生重大職災):8 分(基本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質獎-優等 1 次及經濟部優質獎 1 次):3 分+1 分，小計 4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無遭停權處分):10 分(基本分)。 實際得分:5+8+4+10=27 分</p>	評選(審查)項目			廠商近五年履歷(配分 30 分)				實際 得分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 工查核情 形	近五年公共 工程重大職 災情形	近五年獲獎 情形	近五年廠商 遭停權處分 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	1	A 廠商	1	4	3	10	18	2	B 廠商	6.5	8	0	5	19.5	名稱	3	C 廠商	5	8	4	10	27	<p>配合「廠商近五年履歷」評選項目增/減分標準表修正增減分標準，爰修正(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表二)廠商近五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p>
評選(審查)項目			廠商近五年履歷(配分 30 分)				實際 得分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 工查核情 形	近五年公共 工程重大職 災情形	近五年獲獎 情形	近五年廠商 遭停權處分 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	1	A 廠商	1	4	3	10	18																																																																																								
	2	B 廠商	6.5	8	0	5	19.5																																																																																								
名稱	3	C 廠商	5	8	4.5	10	27.5																																																																																								
評選(審查)項目			廠商近五年履歷(配分 30 分)				實際 得分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 工查核情 形	近五年公共 工程重大職 災情形	近五年獲獎 情形	近五年廠商 遭停權處分 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	1	A 廠商	1	4	3	10	18																																																																																								
	2	B 廠商	6.5	8	0	5	19.5																																																																																								
名稱	3	C 廠商	5	8	4	10	27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8	<p>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 ... 11.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二) 評分及格最低標 ... 11. 廠商報價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得為審查之對象。 12.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評分及格最低標尚有價格標開標程序，於資格標開標階段無法檢視其報價是否超過公告預算，爰刪除第 11 點，另第 12 點變更點次為第 11 點。</p>